

## 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2：10~13：10

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三（小型）會議室

主持人：連副校長興隆

出席人員：連副校長興隆、張學務長志向、甯總務長蜀光、何主美主任、孫主任美蓮、章主任順仁(請假)、謝主任志鵬、殷主任堂凱、劉主任信賢、黃所長士峰、吳主秘行浩、吳組長佩芳、王秀芬組長(代)、張淑芬組員、郭冠汝校聘中心秘書、宋承紘同學(請假)、程明基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蘇護理師淑芬、趙校聘護理師芹慧、徐麗秋校聘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壹、 主席致詞

貳、 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

| 項次 | 案由                             | 決議或指示事項  | 辦理情形   |
|----|--------------------------------|--|--|
| 一  | 有關本校106~107學年新生體檢承辦醫院遴選乙案，請討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有15位委員領票，最後以15票通過同意新生體檢承辦醫院第一優先順位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第二優先順位為右昌聯合醫院。</li> <li>2. 請學務處衛保組針對體檢費用，以550元/人為原則，最高不高於600元/人之範圍下，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進行討論。</li> <li>3. 有關簽定合約年限部分，希望在價格及體檢項目規格不做更動之原則下，與承辦醫院洽談以簽定3年為優先考量，並依規定辦理合約簽訂之相關作業。</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進行討論後，在價格部分，因高醫學生今年也要調漲，所以不會再維持550元價格，每人體檢費用為600元。</li> <li>2. 合約年限部分，因物價波動，所以醫院目前傾向一年一約，但考量多年合作默契良好，可以維持兩年合約期，並同意於契約書上加註，如第二年物價穩定，可再展延續約一年。</li> </ol> |
| 二  | 有關本校106-107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招標乙案，請討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案通過，提送總務處辦理招標作業。</li> <li>2. 有關合約年限定為1或2年，請承辦單位與總務處確認後辦理。</li> <li>3. 附帶決議，為提高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情形，未來以多元管道方式(如繳費單、高大臉書)加強進行宣導，並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以增加學生團體保</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與總務處確認後，本次辦理106-107學年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li> <li>2. 目前移請總務處辦理招標中。</li> </ol>  |

|   |   | 險加保人數。   |  |
|---|---|--|--|
| 三 | 有關本校 106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案提請追認，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於本(106)2月10日業奉教育部核定在案，計畫總經費為252,000元，教育部補助210,000元，學校自籌款為42,000元。</li> <li>2. 計畫執行期程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目前各項活動持續辦理中。</li> </ol>  |
| 四 | 有關本校 10 間特約醫院辦理續約及新增一間特約醫院陳嘉偉皮膚科診所乙案，請討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案通過。</li> <li>2. 關於提供特約醫院停車證及借書證等互惠部分，因牽涉個別與整體概念，基於全校未來整體考量下，將進行另案討論，於會後由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總務處、圖資館及體育室)做全校通盤規劃，以及相關法規調整。</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 8 間特約醫院續約及陳嘉偉皮膚科診所簽約案。</li> <li>2. 有關康東原診所提出之互惠原則乙案，已於本(106)年 2 月 6 日由連副校長與圖資館楊新章館長、體育室孫美蓮主任及總務處黃雪芬組長，召開特約醫院及商店互惠事宜討論會議，會議決議仍維持現況，不做相關法規調整；經與康東原診所院長說明後，確定不與本校辦理續約。</li> </ol> |
| 五 | 有關 106 年度工作計畫案，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工作計畫內容辦理。   |

參、 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特約醫院家毅復健科診所修改合約追認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6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續約。
- 二、家毅復健科診所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來電表示，因應一例一休政策導致醫院人事成本增加，故原先同意給予本校免掛號費之優惠，自本(106)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優惠掛號費 50 元，希望本校能同意並修改合約。

三、考量家毅復健科診所長期與本校配合關係良好，且鄰近本校復健科診所較少，學生運動傷害機會頻繁，為應時效，故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委員說明原因並徵得委員同意後，修改合約優惠金額並辦理續約，合約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與長義診所簽訂為特約醫院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6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務處徐麗秋校聘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推薦長義診所，經與本組吳佩芳組長於本(106)年2月14日拜訪該診所院長後，有意與本校簽訂為特約醫院。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第1學期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 三、本次主要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內容。為配合本校餐飲管理辦法廢止，將餐飲衛生管理業務職掌納入，故修正第二條本會之職掌內容，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餐飲衛生督導管理及改進」文字；以及教職員工體檢業務移撥至本處辦理，故將第一項第三款「新生體檢契約之制定等」文字內容，修改為「教職員工生體檢契約之制定等」文字。
- 四、另，第三條有關委員組成，因人文院建議為能讓各院系所主管都有機會輪流擔任本會委員，以充分表達及反映學生相關問題，故本次修正由原「各院推派系所主管一人為當然委員」，修改為「由各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及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成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四)。
- 五、本草案修正後續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在委員總人數不做更動之前提下，於遴聘委員中增加「與衛生專業相關科系教師、同仁或專家」。
- 二、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